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易安祥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6

傳真：87734158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1403837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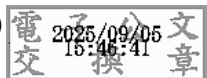
附件：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 (114UM04041_1_05152022252.pdf)

主旨：檢送「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5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8條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4年5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8168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詹正恩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麗真女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u>者</u>。 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u>者</u>。 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u>者</u>。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 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u>者</u>。 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u>者</u>。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u>者</u>。 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u>者</u>。 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	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不符合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 <u>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u>	一、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且第二十七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 二、另依法制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刪除第二項第一	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不符合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	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不符合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 <u>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u>	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且第二十七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

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u>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u>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者」字。	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u>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u>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	--	----------------------	---	--	--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一、第三十一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現行第二項第五款移列第二項第四款。 二、另依法制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現行第二項第五款移列第二項第四款。

<u>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u> 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u>四、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u>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 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之「者」字。	<u>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u> 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u>四、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u>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者。 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	--	---------------	---	--	--